

证券代码：832790

证券简称：世能科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5诉前调13107号，并于2024年3月5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执1551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周吉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员工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因劳务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南山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为：支付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尚欠的劳务费及差旅费共计 152,272.32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周吉慧劳务费及差旅费共计 152,272.3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份的工资，其中尚未扣除 2023 年 5 月及 6 月份的税费及实际出勤的差额）未支付； 2、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十二期向周吉慧支付调解款 152,272.32 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六期款项 1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七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八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第九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十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十一期款项 5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十二期款项 2,272.32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如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周吉慧与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涉案劳务合同纠纷产生的权利义务就此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若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的，周吉慧有权按调解款 152,272.32 元扣除已付款项之余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二）执行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公司发出（2024）粤 0305 执 1551 号执行裁定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2023）粤 0305 诉前调 13107 号民事判决书
- （2024）粤 0305 执 1551 号执行裁定书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